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改及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最少一人必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當日;或
 - (b) 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5.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取代。
7. 不得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8. 本集團財務總監(定義如下)(或負責相關職能但有不同職銜的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會獲邀出席特定會議，以回應特定提問或事項。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內部審核主管通常須出席會議。
9.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0. 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2. 外聘核數師於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1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該兩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會議通告

15.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6.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流傳。本規定並不影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授權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協助。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發現且重要到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可疑欺詐及不正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不足或疑似違反或未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使用權證，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許可證規定)等事宜。
20.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責任

2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尤其是，是否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房地產證書及許可證規定)、外部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若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之間的溝通橋樑。
22. 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23.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與聘用條款，並處理其辭任或罷免等事項;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展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報告責任。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自核數師事務所獲得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對審核合夥人及員工輪值退任的要求);及
 - (iii)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制訂和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作出推薦建議;
- (d) 與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以檢查核數師的審核判斷力或獨立性(如適用)是否被損害或可能會被損害;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已編制用作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審核該等報告以呈交至董事會之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部分;
 - (iii) 因審核工作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就上文(e)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就關連交易事宜的管治

- (g)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h) 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關連交易提供其審閱所需的更為詳盡的資料；
- (i) 委任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
- (j) 根據其審閱結果就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的持續或終止作出決策；
- (k) 批准任何新關連交易或續新任何關連交易，此乃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關連交易的先決條件；
- (l) 形成有關執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意見；
- (m) 於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出現重大違約情況時對各關連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及
- (n) 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屬必要的情況下，要求變更、修改或更改關連交易的條款。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o)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p)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q)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r)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s)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t)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u)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 就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w)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 (x)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藉此以保密形式提出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潛在失當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制訂合適的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合適的跟進行動;
- (y)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z)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相關提問。

報告程序

- 2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25.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 26. 如法律或法規對委員會主席如此行事的能力有所限制，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和調查結果。
- 27. 呈送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在提交予董事會前應經委員會批准。
- 28.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看法，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一段來自審核委員會的聲明，闡述其建議及董事會採取不同看法的原因。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29.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供公眾查閱。